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同仁謹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度已審核之財務報表及報告送呈各股東省覽。

主要業務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業務集中於基建之發展、投資及經營，分佈範圍遍及香港、中國內地、英國、荷蘭、澳洲、新西蘭及加拿大。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度之業績詳列於第 74 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現建議開派是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一元三角六分。上述股息連同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已派發之中期息每股港幣五角，全年度之派息每股共為港幣一元八角六分。

物業、機器及設備

年度內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情況詳列於第 105 及 106 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 15 項內。

儲備

年度內本集團儲備之變動情況，詳列於第 77 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集團財政概要

本集團過去十年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撮列於第 2 及 3 頁。

物業

本集團所擁有主要物業之資料詳列於第 139 頁附錄四。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在職之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芳名詳列於第 178 頁。董事個人資料詳列於第 44 至 51 頁。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曹榮森先生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因此，陳來順先生、郭李綺華女士、孫潘秀美女士、羅時樂先生、藍鴻震先生、李王佩玲女士及麥理思先生將告退，但如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再度被選，願繼續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續)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3 條之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 3.13 條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屬獨立人士。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已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一) 於股份之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合共	
本公司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1,912,109,945 (附註1)	1,912,109,945	76.61%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	100,000	-	-	-	100,000	0.004%
和記黃埔 有限公司	李澤鉅	子女或配偶權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及信託受益人	-	300,000	1,086,770 (附註3)	2,141,698,773 (附註2)	2,143,085,543	50.26%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及 子女或配偶權益	60,000	40,000	-	-	100,000	0.002%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6,010,875 (附註5)	-	6,010,875	0.14%
	周胡慕芳	實益擁有人	190,000	-	-	-	190,000	0.004%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200,000	-	-	-	200,000	0.005%
	藍鴻震	實益擁有人	20,000	-	-	-	20,000	0.0004%
	李王佩玲	實益擁有人	38,500	-	-	-	38,500	0.0009%
	麥理思	實益擁有人、 子女或配偶權益， 以及全權信託之 成立人及受益人	40,000	9,900	-	950,100 (附註6)	1,000,000	0.02%
	文嘉強	實益擁有人及 子女或配偶權益	2,770 (附註7)	2,770 (附註7)	-	-	2,770	0.00006%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合共	
電能實業 有限公司	李澤鈺	子女或配偶權益 及信託受益人	-	151,000	-	829,599,612 (附註4)	829,750,612	38.87%
	甘慶林	子女或配偶權益	-	100,000	-	-	100,000	0.004%
	李王佩玲	實益擁有人	8,800	-	-	-	8,800	0.0004%
和記港陸 有限公司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5,000,000 (附註5)	-	5,000,000	0.05%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霍建寧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100,000	-	1,000,000 (附註5)	-	5,100,000	0.037%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	-	-	1,000,000	0.007%
和記電訊香港 控股有限公司	李澤鈺	子女或配偶權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及信託受益人	-	192,000	2,519,250 (附註3)	3,185,136,120 (附註8)	3,187,847,370	66.15%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1,202,380 (附註5)	-	1,202,380	0.025%
	周胡慕芳	實益擁有人	250,000	-	-	-	250,000	0.005%
	麥理思	實益擁有人及 子女或配偶權益	13,201	132	-	-	13,333	0.0003%

(二)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相關股份股數				合共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和記電訊香港 控股有限公司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255,000 (附註9)	-	-	-	255,000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三) 於債權證之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債權證數額				合共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33) Limited	文嘉強	實益擁有人及子女或配偶權益	200,000美元 於2014年 到期、息率 6.25%之票據 (附註7)	200,000美元 於2014年 到期、息率 6.25%之票據 (附註7)	-	-	200,000美元 於2014年 到期、息率 6.25%之票據
Hutchison Whampoa Finance (CI) Limited	文嘉強	實益擁有人及子女或配偶權益	100,000美元 於2017年 到期、息率 7.45%之票據 (附註7)	100,000美元 於2017年 到期、息率 7.45%之票據 (附註7)	-	-	100,000美元 於2017年 到期、息率 7.45%之票據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9) Limited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45,792,000美元 於2019年 到期、息率 7.625%之票據 (附註3)	-	45,792,000美元 於2019年 到期、息率 7.625%之票據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9/19) Limited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4,000,000美元 於2019年 到期、息率 5.75%之票據 (附註5)	-	4,000,000美元 於2019年 到期、息率 5.75%之票據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10) Limited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35,395,000美元 附屬有擔保 永久資本證券 (附註3)	-	35,395,000美元 附屬有擔保 永久資本證券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5,000,000美元 附屬有擔保 永久資本證券 (附註5)	-	5,000,000美元 附屬有擔保 永久資本證券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1,000,000美元 附屬有擔保 永久資本證券	-	-	-	1,000,000美元 附屬有擔保 永久資本證券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債權證數額				合共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12) Limited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16,800,000 美元 附屬有擔保 永久資本證券 (附註3)	-	16,800,000 美元 附屬有擔保 永久資本證券

附註：

- 本公司股份 1,912,109,945 股包括 1,906,681,945 股由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記黃埔」)之一間附屬公司持有及 5,428,000 股由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UT1」)信託人身份持有。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及另一全權信託(「DT2」)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為 DT1 之信託人)及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為 DT2 之信託人)持有若干 UT1 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信託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及若干同為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相關公司(「TUT1 相關公司」)共同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長實若干附屬公司因而合共持有和記黃埔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

TUT1 及 DT1 與 DT2 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Unity Holdco」)擁有。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擁有 Unity Holdco 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 擁有長實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持有長實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 Unity Holdco 或上文所述之 Unity Holdco 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由於根據上文所述及作為 DT1 及 DT2 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身為長實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被視為須就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及 TUT1 相關公司持有之長實股份、長實附屬公司持有之和記黃埔股份，以及分別由和記黃埔附屬公司及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申報權益。

- 該 2,141,698,773 股和記黃埔股份包括：
 - 2,130,202,773 股由長實若干附屬公司持有。由於上文附註 1 所述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長實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申報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須就該等和記黃埔股份申報權益；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續)：

- (b) 11,496,000 股由 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3」) 以 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 (「UT3」) 信託人身份持有。兩個全權信託(「DT3」及「DT4」)各自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DT3 及 DT4 各自之信託人持有 UT3 若干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信託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

TUT3 及 DT3 與 DT4 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Li Ka-Shing Castle Holdings Limited (「Castle Holdco」) 擁有。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擁有 Castle Holdco 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全部已發行股本。TUT3 擁有和記黃埔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持有和記黃埔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 Castle Holdco 或上文所述之 Castle Holdco 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由於根據上文所述及作為 DT3 及 DT4 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身為和記黃埔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被視為須就由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持有之該等和記黃埔股份申報權益。

3. 該等權益由李澤鉅先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若干公司持有。
4. 由於身為本公司董事及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 1 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權益，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本公司持有之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電能實業」)股份申報權益。
5. 該等權益由霍建寧先生及其妻子持有同等權益之公司持有。
6. 該等權益由一信託間接持有，麥理思先生為該信託之財產授予人及可能受益人。
7. 該等權益由文嘉強先生及其妻子共同持有。
8. 該等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記電訊香港控股」)股份包括：
 - (a) 3,184,982,840 股普通股包括分別由長實及和記黃埔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52,092,587 股普通股及 3,132,890,253 股普通股。由於如上文附註 1 及 2 所述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長實及和記黃埔之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申報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須就該等和記電訊香港控股股份申報權益；及
 - (b) 153,280 股普通股由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持有。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如上文附註 2(b)所述，李澤鉅先生為 DT3 及 DT4 之可能受益人，及被視為持有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該等和記電訊香港控股股份申報權益。
9. 該等於 17,000 股和記電訊香港控股之美國預託股份(每股代表 15 股普通股)之相關股份，由陸法蘭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李澤鉅先生根據上文所述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及身為本公司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除本身另外持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權益外，亦被視為透過本公司持有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證券權益及透過和記黃埔持有和記黃埔旗下附屬公司之證券權益。鑑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 13(1)段之披露規定於本年報內就上文所述李澤鉅先生被視為持有之權益作出披露，所提供之相關資料對本集團而言並非重大，且篇幅過分冗長，聯交所已豁免本公司遵從有關披露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與本公司董事有直接或間接重大利益關係之重要合約。

年度內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因取得本公司或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而取得利益。

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概無簽訂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普通股股數	總數	佔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906,681,945 (附註 i)	1,906,681,945	76.39%
和記企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06,681,945 (附註 ii)	1,906,681,945	76.39%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06,681,945 (附註 ii)	1,906,681,945	76.39%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06,681,945 (附註 iii)	1,906,681,945	76.39%
身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信託人 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信託人	1,912,109,945 (附註 iv)	1,912,109,945	76.61%
身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1,912,109,945 (附註 v)	1,912,109,945	76.61%
身為另一全權信託的信託人 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1,912,109,945 (附註 v)	1,912,109,945	76.61%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1,912,109,945 (附註 v)	1,912,109,945	76.61%

附註：

- 1,906,681,945 股本公司股份由和記黃埔一間附屬公司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所持有。其權益包括在下列附註 ii 項所述和記黃埔所持之本公司權益內。
- 由於和記企業有限公司持有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和記黃埔則持有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因此和記黃埔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 i 項所述 1,906,681,945 股本公司股份。
- 因長實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和記黃埔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長實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 ii 項所述 1,906,681,945 股本公司股份。
- 由於 TUT1 以 UT1 信託人之身份及 TUT1 相關公司持有長實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 iii 項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另外，TUT1 以 UT1 信託人之身份持有 5,428,000 股本公司股份。

- v.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被視為財產授予人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 DT1 及 DT2 之成立人，彼與 TDT1 以 DT1 信託人身份及 TDT2 以 DT2 信託人身份均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 iv 項所述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被視為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因 UT1 全部已發行之信託單位由 TDT1 以 DT1 信託人身份及 TDT2 以 DT2 信託人身份持有。TUT1 及上述全權信託之信託人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由 Unity Holdco 擁有。李嘉誠先生擁有 Unity Holdco 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之下列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 (a)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 Turbo Top Limited（「Turbo Top」，該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和記黃埔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以續租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長江集團中心 12 樓之寫字樓單位 1202 室（可出租樓面面積約 10,079 平方呎），作為本集團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租賃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每月租金為港幣 927,268 元（不包括政府差餉及其他支出）。經計及對每月服務費港幣 88,695.20 元可能作出之調整，根據租賃協議應付之租金及服務費總額須受年度上限所規限，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上限為港幣 5,000,000 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限為港幣 13,000,000 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限為港幣 13,000,000 元，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之上限則為港幣 9,000,000 元。年度內，根據租賃協議，本公司已付/應付港幣 12,312,506.40 元予 Turbo Top。
- (b)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和記黃埔訂立總協議（「二零一二總協議」），據此，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可能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之期間（「二零一二協議期」），不時於第二市場向獨立第三方購入由和記黃埔及其任何附屬公司（「關連發行人」）發行或將予發行之有關債券、票據、商業票據或其他類似債務工具（「二零一二關連債務證券」）。關連發行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續)

購入二零一二關連債務證券之代價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其釐定方式乃參照金融資訊公司所報之市場價格為基準。二零一二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適用上限，須受規限如下：(I) 於二零一二協議期內，本集團就個別發行持有及擬定購入之二零一二關連債務證券累計總購入價格，不得超過該次發行及由同一發行人發行而未到期之二零一二關連債務證券(不論具有相同或較短年期)之總值之百分之二十；及(II) (i)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協議期開始時持有之二零一二關連債務證券累計總購入價格(如有)；(ii) 於二零一二協議期內及該日前，本集團已購入之二零一二關連債務證券累計總購入價格(如有)；及(iii) 本集團於該日擬購入個別發行之二零一二關連債務證券累計總購入價格，扣除(iv) 於二零一二協議期內及該日前，本集團已出售二零一二關連債務證券之累計總銷售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一二協議期內任何時間不得超過(a) 港幣27億元；或(b) 本集團之累計流動資產淨值，即本集團所持現金、存款及流通證券(為免疑問，包括於當時持有之任何二零一二關連債務證券，均按彼等各自於該日之公平市值估值)之總值(計入及合併於本公司賬目)扣除任何有關資產(已抵押或附帶其他產權負擔)之總值(已計入及合併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目)之百分之二十，或(如金額並不相同)本公司於緊接上一季度最後一日(即參考日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流動資產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以較低者為準)。

年度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一二總協議於第二市場購入任何二零一二關連債務證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有關連債務證券市值為港幣1,383,495,657元。

- (c) 為確保二零一二總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屆滿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得以持續，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與和記黃埔訂立總協議(「二零一三總協議」)，據此，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可能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至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之期間(「二零一三協議期」)，不時於第二市場向獨立第三方購入由關連發行人發行或將予發行之有關債券、票據、商業票據或其他類似債務工具(「二零一三關連債務證券」)。關連發行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購入二零一三關連債務證券之代價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其釐定方式乃參照金融資訊公司所報之市場價格為基準。二零一三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適用上限，須受規限如下：(I) 於二零一三協議期內，本集團就個別發行持有及擬定購入之二零一三關連債務證券累計總購入價格，不得超過該次發行及由同一發行人發行而未到期之二零一三關連債務證券(不論具有相同或較短年期)之總值之百分之二十；及(II) (i)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協議期開始時持有之二零一三關連債務證券累計總購入價格(如有)；(ii) 於二零一三協議期內及該日前，本集團已購入之二零一三關連債務證券累計總購入價格(如有)；及(iii) 本集團於該日擬購入個別發行之二零一三關連債務證券累計總購入價格，扣除(iv) 於二零一三協議期內及該日前，本集團出售二零一三關連債務證券之累計總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及(v) 於二零一三協議期內及該日前，就任何贖回之二零一三關連債務證券而償還予本集團之累計款項總額，於二零一三協議期內任何時間不得超過(a) 港幣26億元；或(b) 本集團之累計流動資產淨值，即本集團所持現金、存款及流通證券(為免疑問，包括於當時持有之任何二零一三關連債務證券)扣除任何有關資產(已抵押或附帶其他產權負擔)之總值(已計入及合併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目)之百分之二十，或(如金額並不相同)本公司於緊接上一季度最後一日(即參考日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流動資產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以較低者為準)。

年度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一三總協議於第二市場購入任何二零一三關連債務證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有關連債務證券市值為港幣1,342,425,938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登有關上文(a)段所述交易之公告(「該公告 I」)。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刊登有關上文(b)段所述交易之公告(「該公告 II」)。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刊登有關上文(c)段所述交易之公告(「該公告 III」)。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已確認於二零一三年度，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i) 屬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之條款進行；及(iii) 根據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續)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8 條，本公司已聘用本公司之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 3000 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Assurance Engagements Other Than Audits or Reviews of Historical Financial Information」)，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Auditor's Letter on Continuing Connected Transactions under the Hong Kong Listing Rules」)，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核數師已向董事會提交匯報，確認於二零一三年度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i) 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ii)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訂立；以及 (iii) 上文 (a) 至 (c) 段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無超過分別已於該公告 I、該公告 II 及該公告 III 內披露之有關上限。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聯同長實、電能實業及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李嘉誠基金會」)就合營公司 CK NL 1 Holding B.V.(「控股公司」)及 First NL Limited B.V.(「競投公司」)向 VAN GANSEWINKEL GROEP B.V. 收購 AVR-Afvalverwerking B.V.(「目標公司」)所有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而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本公司聯同長實、電能實業、李嘉誠基金會及其各自之全資附屬公司、控股公司及競投公司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以規管(其中包括)控股公司、競投公司及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資金及管理。本公司就收購事項向控股公司(透過向控股公司認購其股本中之股份及向控股公司墊付股東貸款方式)提供之總資金最高約為 332,500,000 歐元(約港幣 3,443,868,750 元)。鑒於李嘉誠基金會可能被視為本公司董事李澤鉅先生之聯繫人，李嘉誠基金會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訂立合營協議及股東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上述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度內，本集團之前五大客戶共佔本集團營業額不足百分之三十，而本集團之前五大供應商共佔本集團採購不足百分之三十。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年度內，本公司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披露其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競爭業務」）之權益如下：

(a)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 (1) 發展、投資及經營能源基建；
- (2) 發展、投資及經營交通基建；
- (3) 發展、投資及經營水處理；
- (4) 發展、投資、經營及銷售基建有關業務；
- (5) 股份投資及項目策劃；及
- (6) 證券投資。

(b) 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有關權益	競爭業務 (附註)
李澤鉅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1)、(3)、(5)及(6)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副主席	(1)、(3)、(5)及(6)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由執行董事 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1)、(5)及(6)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3)及(6)
甘慶林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	(1)、(3)、(5)及(6)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1)、(3)、(5)及(6)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1)、(5)及(6)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總裁及行政總監	(3)及(6)
葉德銓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	(1)、(3)、(5)及(6)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	(3)及(6)
	TOM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5)及(6)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5)及(6)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5)及(6)
	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非執行董事	(5)及(6)
霍建寧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1)、(3)、(5)及(6)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集團董事總經理	(1)、(3)、(5)及(6)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	(1)、(5)及(6)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替任董事	(5)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續)

(b) 競爭業務之權益(續)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有關權益	競爭業務 (附註)
甄達安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1)、(5)及(6)
陳來順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替任董事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離任替任董事)	(1)、(5)及(6)
	Envestra Limited	董事	(1)
周胡慕芳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副集團董事總經理	(1)、(3)、(5)及(6)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替任董事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執行董事及離任替任董事)	(1)、(5)及(6)
	TOM集團有限公司	替任董事	(5)及(6)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5)
陸法蘭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1)、(3)、(5)及(6)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集團財務董事	(1)、(3)、(5)及(6)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由執行董事 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1)、(5)及(6)
	TOM集團有限公司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主席 非執行董事	(5)及(6) (5)
李王佩玲	TOM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5)及(6)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1)、(2)及(5)
麥理思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1)、(3)、(5)及(6)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1)、(3)、(5)及(6)
曹榮森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局副主席兼高級顧問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1)、(5)及(6)

附註：該等業務可能透過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以其他投資形式進行。

除上述外，本公司各董事概無在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

股本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章程細則中並無股本優先購買權之條文，百慕達法例亦無限制此等權利。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八日及一九九七年二月十七日公佈，聯交所已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九日豁免本公司須嚴格遵照上市規則第 8.08 條，惟規定公眾人士所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不得少於約百分之十五點二。按所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此責任規定已獲履行。

慈善捐獻

年度內本集團之捐款總額為港幣九十二萬二千元。

上市規則第 13 章之披露

茲根據上市規則第 13 章 13.21 及 13.22 條之規定披露下列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給予若干聯屬公司的財務資助超逾百分之八之資產百分比率。茲將該等聯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載列如下：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388,801
流動資產	17,820
流動負債	(27,833)
非流動負債	(294,654)
資產淨值	84,134
股本	41,849
儲備	42,223
非控股權益	62
權益總額	84,13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於該等聯屬公司之綜合應佔權益合共港幣五百二十四億六千八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報，經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有關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及組成之資料詳列於第 153 至 155 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守則條文第 C.3 項。

核數師

本公司本年度財務報表經由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該核數師現依章告退，但表示願意繼續受聘。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澤鉅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